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维庆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披露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原件；

5、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喜悦智行	指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传烽	指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途之美	指	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喜悦包装	指	宁波喜悦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
天策控股	指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旺科投资	指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科投资	指	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大众汽车	指	汽车品牌，隶属于大众汽车集团
特斯拉	指	汽车品牌（Tesla），隶属于特斯拉电动汽车公司
长城	指	汽车品牌，隶属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沃尔沃	指	汽车品牌，隶属于沃尔沃集团
美的	指	美的集团及其相关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周转箱	指	周转箱也称为物流箱，广泛用于机械、汽车、家电、轻工、电子等行业，可与多种物流容器和工位器具配合，用于各类仓库、生产现场等多种场合,是生产及流通企业进行现代化物流管理的必备品
衬垫	指	根据商品不同形状及薄弱部位部位设计的承托器具，用于固定商品，确保商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致移动，同时具有缓冲作用的包装构件
围板箱	指	由托盘、箱体、箱盖通过叠装方式组成的包装容器，其箱体是由一段或一段以上的围板组成。根据主要材料类别可分为木围板箱、塑料围板箱以及纸围板箱等。公司的围板箱为塑料围板箱
VDA 认证	指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的一部分，为有形产品的质量管理审核体系，是德国汽车供应商必须通过的第三方认证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无线射频识别技术，一项利用射频信号通过空间耦合（交变磁场或电磁场）实现无接触信息传递并达到识别目的的技术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喜悦智行	股票代码	30119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喜悦智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bo Joy Intelligent Logistics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OYREPA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志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31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31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oy-nb.com/		
电子信箱	joy@joy-nb.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力	蔡超威
联系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电话	0574-58968850	0574-58968850
传真	0574-63559828	0574-63559828
电子信箱	joy@joy-nb.com	joy@joy-nb.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宛云龙、仇笑康、刘新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 心 A 座 27 层	李超、 杜文翰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362,961,954.76	267,669,939.55	35.60%	235,850,85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25,845.28	58,823,526.77	3.23%	52,948,35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761,486.74	55,474,923.19	4.12%	50,364,9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17,615.14	79,680,368.41	-121.61%	77,413,50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1.28%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1.28%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7.77%	-3.68%	18.21%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20,565,341.45	438,013,785.81	133.00%	375,473,06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4,684,972.29	360,390,542.09	151.03%	301,567,015.3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091,304.93	101,984,888.45	93,700,529.49	100,185,2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8,611.79	18,787,779.32	16,060,181.38	14,169,27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86,243.33	16,431,614.25	15,866,519.02	13,777,11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9,591.74	-13,221,584.60	44,877,738.32	-37,834,177.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839.14	-	64,935.18	-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7,112.78	3,975,823.28	4,122,707.8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82,142.5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31.51	-	217,554.99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7,770.75	-31,615.21	-1,433,945.4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9,295.64	595,604.49	470,035.46	-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2,964,358.54	3,348,603.58	2,583,359.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在商品生产制造和消费流通的过程中，优质的包装不但可以有效保护商品，还有助于吸引消费者注意力、传导产品质量信息，提升产品销量。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制造业、商业、物流业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包装行业在全球范围内持续稳定增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包装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现代社会各个行业均存在广泛密切联系。

根据材质的不同，包装可分为塑料包装、纸包装、金属包装、木材包装、玻璃包装等。目前，纸包装是包装中使用最广泛的包装材质，塑料包装其次。近年来，各类包装制品的生产正逐步向经济化、规模化、环保化、循环化方向发展。中国包装产业从单纯追求数量发展逐步向追求高质量方向发展，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二）行业政策信息

公司所属行业受到国家重点支持，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出台，进一步引导塑料包装行业向高端智能、绿色环保、可循环方向转型发展，鼓励“绿色包装”产品及服务为行业发展的重点。公司可循环包装作为“绿色包装”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近年来，我国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日期	部门	名称	内容
2021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2017年4月	工信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汽车产品设计、生产、使用、回收各环节，推进汽车领域绿色供应链建设，生产企业在设计生产阶段应采取环境友好的设计方案，确保产品具有良好的可拆解、可回收性。逐步扩大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范围，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和效益。
2020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2020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等八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	提出推进快递包装“绿色革命”，明确了2022年和2025年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的量化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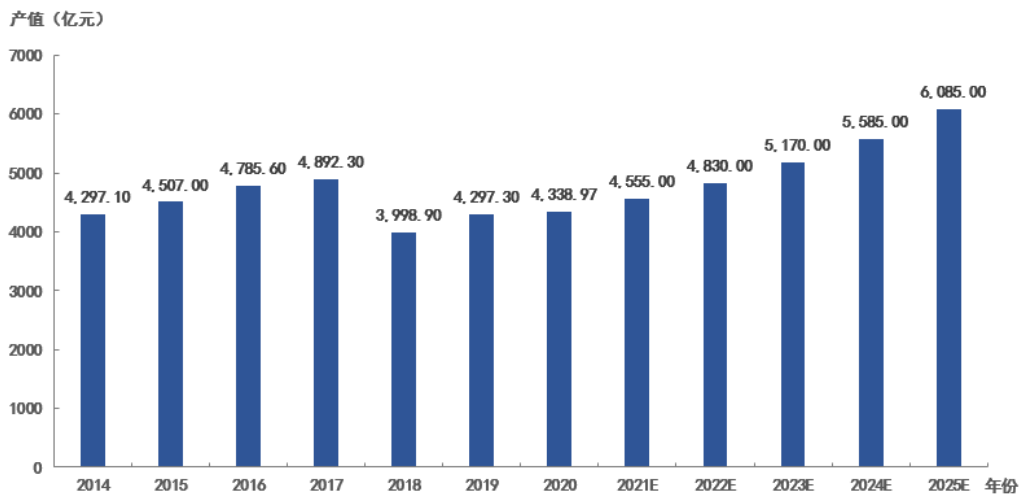
日期	部门	名称	内容
2021年4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关于做好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决定在全国推广应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以加快推进物流包装绿色转型，着力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明确了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进行动。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动电商与生产商合作，实现重点品类的快件原装直发。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支持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推动生产企业自觉开展包装减量化。
2021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国家邮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	决定于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

（三）行业市场规模

1、可循环包装行业

根据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数据，近年来，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预计到2025年，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工业产值将突破5,300亿元（规模企业）。

图：2014-2025年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工业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塑料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循环包装领域应用》

根据《上海包装》数据，2019年全球可循环包装市场总规模预估为401亿美元，我国可循环包装行业市场预计从2019年为342.84亿元人民币增至2023年485.07亿元人民币。未来环保可循环包装的需求将不断增大，通过充分利用塑料包装材料优势，在更多高端制造行业形成对纸张、木材与金属等传统包装材料的替代效益。随着物流体系中可共享使用的可循环包装供应链的成熟，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将迎来新的增长点，环保可循环塑料包装材料的可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

2、新能源汽车行业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等。2016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91.4万辆，2018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201.80万辆，同比增长24.49%。根据国外网站EV Sales统计的数据，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12.5万辆，同比增长41%。

我国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2025》、《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等。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达到200万辆以上，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700万辆，年均复合增速达到28.5%；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销量比例要达到20%以上。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均位居世界前列。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2年1.28万辆增长至2020年136.7万辆，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2021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增至352.1万辆。未来，可循环包装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四）可循环包装行业特点和发展态势

随着下游消费市场的不断升级、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可循环包装行业的技术、产品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1、可循环包装行业向经营服务一体化模式发展

随着经济全球化、行业分工专业化和产业链优化，下游行业高端客户对包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供应商在被用户接受、进入客户备选供应商目录并成为长期合作伙伴之前，需要经过一系列严格的测试、评审和认证过程。该过程不局限于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还包含对企业包装方案优化、产品设计、交货的及时性、资金实力、物流配送与仓储等综合服务能力测评。可循环包装行业经营模式已经由过去单一的生产制造销售模式，向更符合现代产业发展趋势、更契合客户需求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转变，包装服务一体化是行业未来发展的潮流和趋势。

2、可循环包装对一次性包装产品的替代

与其他类包装相比，可循环包装具有良好的特性：第一，密度小，单位质量的包装体积和包装面积较大；第二，具有良好的耐酸碱、抗氧化和耐化学性；第三，成型容易，所需成型能耗低于钢铁等金属材料；第四，具有良好的透明性、易着色性；第五，具有良好的强度，可以获得较高的包装得率，耐冲击，易改性；第六，成型工艺成熟，加工成本低；第七，绝缘性优，可防静电。因此，可循环包装产品上述特性使其具有良好的承载能力、防护功能和实用功能，应用广泛。

目前全球可循环包装材料逐步向高机能、多功能性、易回收利用、易降解的方向发展。循环经济与可循环包装也是我国包装行业发展的重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可循环包装既能充分利用和节约资源，又能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可循环包装因可塑性强、经久耐用，在物流运输中能够多次运输，应用于闭环物流，节省资源，降低单次使用成本，满足多个行业对绿色包装产品的需求。

随着国家大力倡导“绿色包装”产品及服务作为行业发展重点和终端消费的不断升级，低碳环保理念逐渐成为社会主旋律，环保型可循环包装材料及产品将逐渐取代一次性包装产品，在包装领域中占有率逐步上升，应用范围逐步扩大。

3、可循环包装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可循环包装重量轻，质量可靠、使用寿命长、运输方便、运输成本低，且具有良好的阻隔性及拉伸强度，增加助剂的塑料可循环包装在阻燃性能上也有一定的优势。近年来，基于塑料可循环包装的上述优势，通过对塑料材料性能改性、轻量高强度化的深入研究，可循环包装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并在制造业、消费品行业、物流行业等行业逐步形成对纸制品、木制品、金属制品的替代趋势，使得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4、可循环包装中先进材料、高新技术、高端装备的运用逐渐增多

随着可循环包装产业研发工作的深入，如无胶复合、无菌包装技术、可降解塑料制造等技术在塑料包装行业中的推广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不断涌现，塑料包装的各项性能进一步改善。同时，可循环包装在物流中的应用也逐渐向高性能、多功能、智能化方向转变。

随着国家物联网规划的实施，智能可循环包装应运而生。基于物联网（IoT）技术，智能可循环包装建立诸如无线射频识别（RFID）、近场通信（NFC）、蓝牙和智能标签，结合传感器动态交互信息、供应链管理以及大数据分析，配合识别终端及远程信息系统，以实现包装品的信息化管理，应用范围呈持续扩大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可循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为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包装产品；公司主要服务为租赁及运营服务。公司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运用定制化可循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果蔬生鲜、快递物流等众多行业的客户提供可循环包装产品的定制设计、生产制造、性能测试、租赁及物流运输、仓储管理等贯穿全过程的供应链服务，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1、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由不同材质的托盘单元、顶盖单元、箱体单元及衬垫单元组合配套而成。

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情况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p>构成：主要由厚壁吸塑托盘单元、厚壁吸塑顶盖单元和厚壁吸塑衬垫单元组合构成；</p> <p>用途：适用于中小型、轻便型和精密型零部件长途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例如：变速器壳体包装、离合器壳体包装等；</p> <p>特点：采用耐高低温高抗冲聚丙烯（PP）材料改性、衬垫回收易分离防抱紧、衬垫结构承载强度及旋转支撑设计、零件Z轴自由度限位防跳动设计等多种技术；采用改性高分子材料，能对所承载的零部件起到保护作用，同时在回收时衬垫可叠放压缩，运输储存方便，可达1:3的回收比</p>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p>构成：主要由厚壁吸塑衬垫单元与可折叠铁质料架单元组合构成；</p> <p>用途：适用于体积较大、重量较重、有排序要求的运输物品。例如：变速器总成料架、前副车架料架、车门料架等；</p> <p>特点：采用衬垫结构承载强度及旋转支撑设计、零件三维立体借位及仿形识别设计、零件Z轴自由度限位防跳动设计等技术设计；采用改性高分子材料，可充分利用吸塑衬垫单元的灵活性和铁架的承重性，装载承运大型、重型零部件，可达1:3的回收比</p>

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情况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p>构成: 主要由托盘单元和顶盖单元、可折叠围板单元构成, 也可搭配各种衬垫单元或其他内材单元;</p> <p>用途: 适用于中大型零部件的长途运输包装、存储物流和生产周转, 例如: 发动机缸体壳包装等;</p> <p>特点: 围板单元为高强度蜂窝板, 采用围板碳纤维加热六道折弯、超声波高频振动熔接等技术, 经德国大众指定测试机构VDZ认证, 抗压性强, 使用寿命长, 密封性好, 防尘防水, 自重轻, 组合灵活, 可折叠返回, 操作方便, 可达1:5的回收比</p>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p>构成: 由配套的托盘单元、顶盖单元以及周转箱单元组成, 内部可搭配各种衬垫单元或其他定制化内材单元;</p> <p>用途: 适用于各类型包装物的长途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 例如: 发动机缸盖包装、电池箱盖包装等;</p> <p>特点: 采用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等材料设计、采用周转箱高效自动出模、周转箱高回收比可折叠等技术设计, 洁净度高、耐酸耐碱耐油污; 小单元化, 便于人工直接搬运, 符合单箱重量小于15kg的人机工程; 可折叠周转箱组合包装可达1:4的回收比</p>

2、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情况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吸塑衬垫		<p>用途: 适用于中小型、轻便型和精密型零部件长途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p> <p>特点:</p> <p>1、定制化仿形设计;</p> <p>采用衬垫结构承载强度及旋转支撑设计、零件三维立体借位及仿形识别设</p>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情况
			<p>计、零件Z轴自由度限位防跳设计技术、高效吸塑成型裁切一体化工艺等多项设计技术；采用多种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p> <p>2、具有防掉屑、韧性等特点；</p> <p>3、产品使用寿命长；</p> <p>4、产品静承载能力最大可达2吨；产品可嵌套回收，可达1:5回收比</p>
	吸塑顶盖、吸塑托盘		<p>用途：适用于中小型、轻便型和精密型零部件长途运输包装和上线操作；</p> <p>特点：</p> <p>1、采用耐高低温高抗冲聚丙烯（PP）材料改性、高拉伸比吸塑成型结构设计、多工位厚壁吸塑高速一体化成型等技术设计；</p> <p>2、产品使用寿命长；</p> <p>3、吸塑托盘单张产品最高承重可达3吨，可达1:3的回收比</p>

3、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情况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p>用途：主要适用于各类高洁净度电子元器件及各类小型零配件的包装周转。薄壁吸塑包装单元包括电子元件衬垫、工具衬垫、阀体衬垫等</p> <p>特点：</p> <p>1、定制化仿形设计；采用抗静电材料改性、零件三维立体借位及仿形识别设计等技术设计；</p> <p>2、无尘车间生产，洁净度高；</p> <p>3、精度高；</p> <p>4、具有防静电、防掉屑等多种功能</p>

4、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情况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p>用途：可与多种物流容器和工位器配合，适用于各类型包装物的长途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VDA认证系列产品，为欧洲通用标准；EU系列为国内通用型产品； 2、采用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等材料设计；采用高效自动出模、周转箱高回收比可折叠等技术设计，精度高，可适用于自动化产线； 3、洁净度高、耐酸耐碱耐油污；小单元化，便于人工直接搬取，单箱重量小于15kg，符合人机工程学； 4、非折叠箱回收比1:3，折叠箱回收比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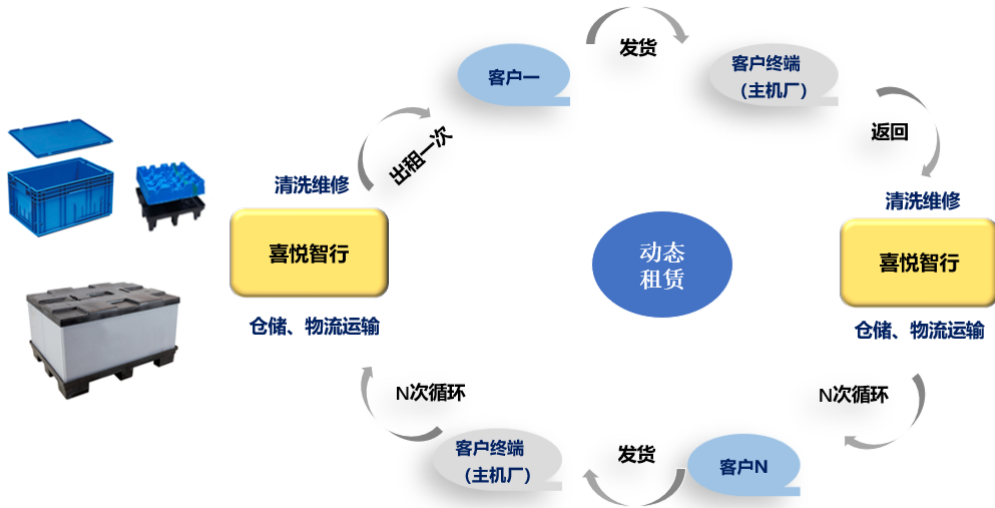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服务如下：

公司提供的租赁及运营服务分为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具体如下所示：

1、动态租赁服务

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照出租包装器具的使用次数及使用数量计算租金，同时还能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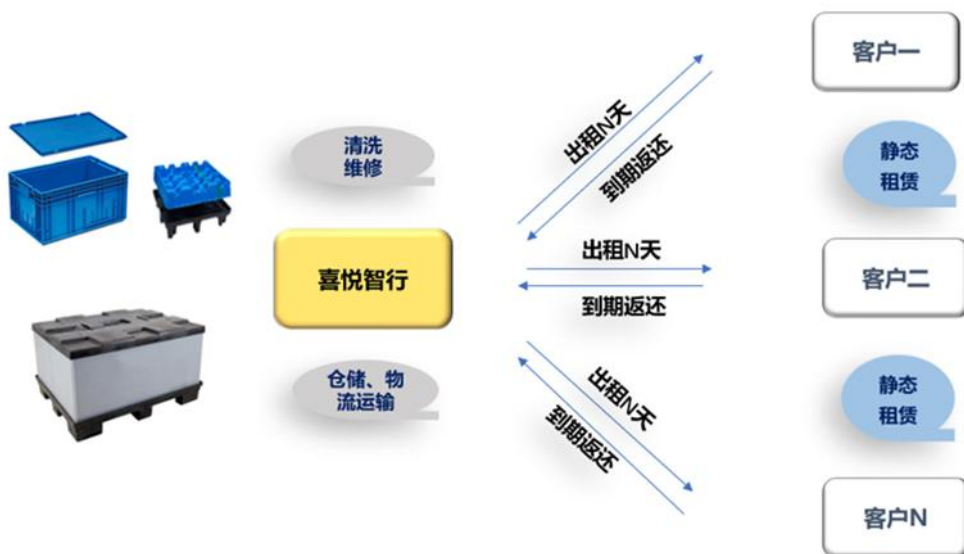
动态租赁服务租赁收入=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费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公司动态租赁服务如下图所示：



2、静态租赁服务

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照包装器具的使用天数及使用数量计算租金，租赁期间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

静态租赁服务按照静态租赁收入=包装器具租赁单价×租用天数×租用数量。公司静态租赁服务如下图所示：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可循环包装、提供租赁及运营服务实现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项目订单为导向，“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对外采

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和料架等。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库存情况、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综合考虑集中采购、错峰采购等因素，遵循适时、适质、适价、适量的原则，确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并形成采购订单，在保障材料质量、供货及时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

在供应商选择上，充分调查供方信息，包括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供货及时性等情况，确定合作关系。

采购中心通过与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和洽谈的方式，在保证质量和交期的情况下，以价格优先为原则，选择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交货时间。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前期的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中期的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询价比价、采购订单下达、供应商反馈交期；后期的原、辅材料送货质检、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情况下，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产品的供货时间要求、生产复杂程度及生产周期统筹进行生产安排。

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采取自主生产、委托生产和组合装配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主要承担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方案设计、材料配方制定、模具开发、核心工艺制造、测试检验、品质控制等核心的、技术含量高的工艺工序。

4、服务模式

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包括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

5、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有：企业招标、商务洽谈、参与行业展会及行业峰会等。

（四）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及市场驱动

可循环包装作为降低生产企业成本的必要材料，其需求在国家提倡绿色环保、可循环发展的大背景下将不断增大。公司是可循环包装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享受行业增长带来的红利，未来可确定性较高。可循环包装能够替代传统的一次性包装，在不同的行业均具有较大发展前景。以汽车行业为例，目前可循环包装的使用主要集中于各大汽车主机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未来在“双碳政策”的指导下，随着可循环包装使用的门槛进一步降低和降本增效的效果体现，其使用范围和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有较大发展空间。除汽车行

业外，公司目前正在大力拓展家电行业，在服装鞋帽、果蔬生鲜、快递物流等行业也进行了一定的布局。

2、全产业链运包一体化服务能力

公司以汽车主机厂商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商为切入点，作为细分领域中“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服务的先行者，公司推行的“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服务模式能够帮助客户实现整体包装方案优化、降低包装相关经营与管理成本、提高其产品包装作业效率、提高客户产品包装环保性能。公司通过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物流包装环节，实现与下游客户的绑定，奠定公司业务在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并且通过租赁运营模式的推广，进一步降低客户使用可循环包装的门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充分抓住了国家推行“双碳政策”及可循环包装持续不断替代传统一次性包装的良好契机，在管理层正确、前瞻的布局领导下，全体员工上下联动、凝心聚力，共同创造出生产经营向上、向好的发展局面。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发展中不断沉淀、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并在竞争中不断打造和强化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持续创新优势

作为国内较早的可循环包装企业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工艺的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取得良好的研发成果。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构建了良好的知识产权体系，持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99项，外观设计专利73项，并主导制定了浙江省团体标准T/ZZB0615—2018《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有效促进了可循环厚壁吸塑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2）定制化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以汽车主机厂及零部件制造商为切入点，作为细分领域中“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服务的先行者，公司推行的“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服务模式能够帮助客户实现整体包装方案优化、降低包装相关经营与管理成本、提高其产品包装作业效率、提高客户产品包装环保性能。公司通过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物流包装环节，实现与下游客户的绑定，奠定公司业务在细分市场的主导地位。

（3）产品和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产品不断创新优化，在汽车领域不断推出具有新特性、新工艺结构的产品，从为传统汽车提供可循环包装，到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可循环包装，公司拥有类型丰富的产品。

在纵向深耕的同时，公司也积极进行应用领域的横向延伸，向其他新的行业领域拓展，开发新产品。与此同时，公司依托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和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开展了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可循环包装的循环供给和后续衍生配送和回收等物流服务，充分契合了客户生产降本诉求，优化了客户的货物配送供应链。

（4）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其零部件产品价值较高，因此客户更为重视包装方案的合理性及包装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而非单纯追求包装器具采购成本低廉。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持续工艺及产品研发，综合性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全面，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资质认证等多方面因素提出较高要求。由于高端及品牌客户对其供应商有着较为严格的认证和选择过程，投入的时间、人力和物力较多，因此，一旦进入其供应商认证体系，通常情况下，与客户粘性较强。

公司在汽车、家电等行业的可循环包装领域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与大众汽车、特斯拉、宝马、沃尔沃、比亚迪、长城、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美的、海尔、三一重工、淘生鲜、京东、申通等品牌的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白色家电、工程机械、果蔬生鲜、快递物流等行业的客户建立了长期信赖的合作关系。

（5）制造工艺优势

公司采用新型节能吸塑、注塑、压铸成型设备，生产过程低噪音、成型稳定；并配有自动化机械手，能够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充足产能的同时也保证了产品标准化程度和质量的稳定性。

（6）产品品质优势

为了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安全、环保等指标符合汽车、家电行业客户的严格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科学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不仅获得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还建立了通过ISTA认证的包装测试实验室。根据大众主机厂对产品的严格要求，公司的VDA系列周转箱获得了该类产品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标准认证，公司是国内少数通过该类产品认证的企业之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积极开展销售工作，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出色的产品创新力以及全面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受益于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销量的提升，以及公司积极布局拓展家电制造行业，为客户实现循环包装替代传统一次性包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同时受制于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96.20万元，同比增长35.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76.15万元，同比增长4.12%。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62,961,954.76	100%	267,669,939.55	100%	35.60%
分行业					
汽车制造	297,808,277.75	82.05%	210,317,636.43	78.57%	41.60%
家电制造	19,942,024.74	5.49%	3,584,932.93	1.34%	456.27%
物流供应链服务	39,135,151.72	10.78%	50,241,323.53	18.77%	-22.11%
其他	6,076,500.55	1.67%	3,526,046.66	1.32%	72.33%
分产品					
可循环包装产品	263,939,239.73	72.72%	186,950,506.83	69.84%	41.18%
租赁及运营服务	83,382,186.21	22.97%	66,045,457.02	24.67%	26.25%
其他	15,640,528.82	4.31%	14,673,975.70	5.48%	6.59%
分地区					
境内	362,096,160.00	99.76%	266,684,951.74	99.63%	35.78%
境外	865,794.76	0.24%	984,987.81	0.37%	-12.10%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362,961,954.76	100.00%	267,669,939.55	100.00%	35.6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制造	297,808,277.75	187,946,804.09	36.89%	41.60%	56.31%	-13.87%
家电制造	19,942,024.74	12,906,478.41	35.28%	456.27%	494.58%	-10.57%
物流供应链服务	39,135,151.72	24,729,502.37	36.81%	-22.11%	-19.82%	-4.66%
分产品						
可循环包装产品	263,939,239.73	177,527,743.87	32.74%	41.18%	47.41%	-7.99%
租赁及运营服务	83,382,186.21	39,707,754.04	52.38%	26.25%	45.36%	-10.68%
分地区						
境内	362,096,160.00	229,413,936.10	36.64%	35.78%	48.08%	-12.56%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362,961,954.76	229,806,379.40	36.69%	35.60%	47.86%	-12.5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可循环包装产品	销售量	个	6,111,144	4,245,803	43.93%
	生产量	个	6,069,242	4,569,105	32.83%
	库存量	个	2,318,028	2,359,930	-1.7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生产量和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客户订单量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可循环包装 产品	直接材料	144,196,109.08	62.75%	98,899,370.26	63.63%	45.80%
	直接人工	15,173,402.23	6.60%	6,435,735.73	4.14%	135.77%
	制造费用	13,731,878.10	5.98%	11,583,582.22	7.45%	18.55%
	合同履行 成本	4,426,354.46	1.93%	3,510,860.37	2.26%	26.08%
	合计	177,527,743.87	77.25%	120,429,548.58	77.48%	47.41%
租赁及运营 服务	包装物摊销 成本	16,549,674.38	7.20%	14,089,505.19	9.07%	17.46%
	物流仓储 成本	18,748,713.71	8.16%	10,281,725.12	6.62%	82.35%
	劳务及服务 成本	4,409,365.95	1.92%	2,944,929.59	1.89%	49.73%
	合计	39,707,754.04	17.28%	27,316,159.90	17.58%	45.36%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成本	12,570,881.49	5.47%	7,680,078.54	4.94%	63.68%
	合计	12,570,881.49	5.47%	7,680,078.54	4.94%	63.68%
营业成本	总计	229,806,379.40	100.00%	155,425,787.02	100.00%	47.86%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营业成本各项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各项成本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订单增加导致生产量大幅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3,566,078.5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0.5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105,804,322.58	29.15%
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0,228,187.13	8.33%
3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086,827.57	7.46%
4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025,743.49	3.04%
5	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9,420,997.82	2.60%
合计	--	183,566,078.59	50.5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4,655,205.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3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巨隆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26,107,708.07	10.95%
2	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24,642,717.65	10.33%
3	江苏明昌和科技有限公司	9,421,487.56	3.95%
4	浙江大马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7,299,254.94	3.06%
5	上海朕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7,184,037.10	3.01%
合计	--	74,655,205.32	31.3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812,045.78	12,783,900.93	39.33%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销售增加，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3,979,419.80	18,087,227.83	32.58%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管理人员工资及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78,536.46	-176,234.50	768.73%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950,801.67	8,070,869.68	23.29%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研发项目对研发材料和人员的需求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能源电池电芯包装聚苯醚（PPO）材料的研发	特斯拉在上海建立超级工厂，电池电芯也将国产化，研发配套的包装运输周转箱材料。	研发完成	通过研发使产品：1、具有高耐热性，良好的电气性能，优异的水解稳定性，并有能力使用无卤素 FR 包固有的优势，具有优良尺寸稳定性。2、良好的可加工性加上低比重树脂的性能，提供良好平衡的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	能够极大地拓展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客户，该类包装需求量较大，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租赁运营服务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通过对租赁业务流程的统筹梳理，结合软件算法技术、硬件技术研发，开发一套用于租赁运营服务的定制化管理软件。	上线试运行阶段	1、针对运输业务中的配送路径规划高复杂度问题，基于优化决策算法，可在短时间内搜寻全局最优方案，并提供图形化交互调试界面，实现人机协同的智能化路径规划和车辆调度；2、将传统的数据终端与射频感应、手持终端等硬件设备相结合，应用于仓储、配送的不同环节，实现各个环节、过程高效的数据采集和数据交互，确保资产有效管理，业务高效运营。	有利于规范租赁运营项目的日常业务处理，通过系统自行优化运营成本，提升租赁业务的毛利率。
适用于自动化生产的轴类产品包装技术	研发一款适用于轴类产品的包装，对产品进行有效保护，有极高的装载量，同时适用于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市场需求。	小批量试制阶段	产品性能的加强，包括组合方便快捷，产品强度高，装载率高，防护性能好，自动化适配性高，相比同行业竞品，具有更大的竞争优势。	可以有效释放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创造经营效益。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型果蔬箱技术	研发一款新型的果蔬箱，方便果蔬的运输，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客户要求。同时增加公司产品品类。	小批量试制阶段	产品的形变量及回收比的控制，使得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强度增高，相比同行业竞品，具有更大的竞争优势。	有利于拓展果蔬生鲜行业的业务，增加可循环包装受众赛道，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1210 卡板箱技术	研发一款新型的卡板箱，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客户要求。同时，增加公司产品品类，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提高公司知名度。	小批量试制阶段	通过将卡板箱结构采用折叠型式设计，使底托和箱壁箱连，实现：1、在搬运和运输中性能好，空箱时可向内折叠大大减少了空箱时的仓储体积；2、采用改性 PP 材料，材料具有较好的强度及耐磨性，且用料成本低；卡板箱结构运用有限元分析、模具设计运用模流分析使产品外观及结构更完美。	拓展标准化大型可循环包装器具的品类，尤其是针对体积较大、承载要求较高的产品，能使用卡板箱有效承载运输，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1	32	28.1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26%	13.06%	-1.8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7	5	40.00%
硕士	0	0	0.00%
其他	34	27	25.9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	4	75.00%
30~40 岁	24	17	41.18%
40 岁以上	10	11	-9.1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9,950,801.67	8,070,869.68	8,940,102.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4%	3.02%	3.7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101,026.91	272,706,590.90	2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18,642.05	193,026,222.49	8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7,615.14	79,680,368.41	-12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6,205.68	878,707.53	1,09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0,060.82	53,428,846.19	-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3,855.14	-52,550,138.66	2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023,155.09	14,900,000.00	3,81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26,729.69	40,251,154.42	6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96,425.40	-25,351,154.42	2,13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594,955.12	1,779,075.33	25,845.7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导致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导致支付相关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同时本期租赁业务继续扩张，租赁资产投入增加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931.51	0.01%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	-1,784,341.82	-2.42%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244,152.76	3.04%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8,000.00	0.01%	主要系捐赠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6,953,473.47	49.67%	46,965,697.21	10.72%	38.95%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187,618,556.56	18.33%	128,892,673.47	29.43%	-11.10%	-
合同资产	555,007.06	0.05%	-	-	0.05%	-
存货	69,664,204.80	6.83%	48,262,081.04	11.02%	-4.19%	-
固定资产	129,100,549.80	12.65%	106,191,999.37	24.24%	-11.59%	-
在建工程	8,402,299.28	0.82%	9,336,481.03	2.13%	-1.31%	-
使用权资产	8,791,969.41	0.86%	4,842,601.79	1.11%	-0.25%	-
短期借款	27,986,315.48	2.74%	5,005,347.22	1.14%	1.60%	-
合同负债	463,994.66	0.05%	719,349.05	0.16%	-0.11%	-
租赁负债	5,211,968.47	0.51%	3,840,506.73	0.88%	-0.37%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1年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8,309.17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637,387.78	票据质押
无形资产	43,014,614.4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63,287,090.92	抵押借款
合计	108,517,402.31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8,380,060.82	53,428,846.19	-9.4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8,356.86	2,920.26	2,920.26	0	0	0.00%	45,445.48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48,356.86	2,920.26	2,920.26	0	0	0.00%	45,445.4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43.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356.8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299《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20.26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10.26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41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5,436.6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利息收入8.8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5,445.4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华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银行帐号：367580402250	余额：1.66（万元）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银行帐号：377980370691	余额：9,489.46（万元）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银行帐号：574904376310101	余额：25,359.67（万元）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银行帐号：39545001040005969	余额：5,627.03（万元）
银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银行帐号：62030122000952691	余额：4,967.66（万元）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20.26万元，各项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否	9,489.38	9,489.38	0	0	0.00%	-	0	0	不适用	否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否	25,865.17	25,865.17	510.26	510.26	1.97%	-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966.75	4,966.75	0	0	0.00%	-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321.3	40,321.3	510.26	510.2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10	2,410	2,410	2,410	100.00%	-	0	0	不适用	否
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5,625.56	5,625.56	0	0	0.00%	-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035.56	8,035.56	2,410	2,410	--	--	0	0	--	--
合计	--	48,356.86	48,356.86	2,920.26	2,920.2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为 8,035.5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1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5,445.48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5,445.4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1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但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出 2,410.00 万元至普通账户。</p> <p>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且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将上述提前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到的利息 0.30 万元汇入募集资金账户。</p> <p>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运输服务等	8000.00	21,013.04	13,875.51	7,114.51	2,137.25	1,589.8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21,013.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41%；净资产13,875.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59%。主要系公司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宁波传烽进行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所致。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迈入新发展阶段，以新发展格局引领高质量发展。可循环包装产品通过充分利用塑料、金属等包装材料优势，在更多高端制造行业形成对纸张、木材、泡沫等传统包装材料的替代趋势。未来在“双碳政策”的指引下，可循环包装作为降低生产企业成本的必要材料，其需求将在国家提倡环保循环的大背景下不断增加。可循环包装能够替代传统的一次性包装，在不同的行业均具有较大发展前景，以汽车行业为例，目前可循环包装的使用主要集中于各大汽车主机厂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随着可循环包装使用的门槛进一步降低和降本增效的效果体现，其使用范围和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并向汽车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横向拓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提供可循环包装解决方案为核心，致力于成为业内领先的可循环包装供应链服务商”为总体发展目标，紧紧抓住国家大力贯彻“碳达峰”、“碳中和”、低碳经济发展战略有利时机和可循环包装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产品优势、

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以及规模效应优势，深耕汽车行业产业链的同时，还将在家电制造、服装鞋帽、果蔬生鲜、快递物流等行业加快拓展力度，进一步明确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用实力铸就品牌价值。

（三）经营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积极拟定、执行未来经营计划，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创新产品。以服务为核心，以多年来坚持的工匠精神和创新思维驱动企业发展，持续提高产品质量、拓展产品品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可循环包装领域的品牌价值。

1、市场营销及开拓计划

公司将在原有市场领域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公司纵向深耕挖掘汽车行业客户需求，通过产品与服务相结合、租赁模式多样化组合、供应链附加服务升级等方式，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也为可循环包装带来巨大的增量需求；另一方面，横向拓展家电制造、服装鞋帽、果蔬生鲜、快递物流等行业。目前公司已与美的、海尔、淘生鲜、京东、申通等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未来将会继续拓展到更多领域。

2、技术研发计划

随着可循环包装对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以及客户对包装的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个性化的应用需求加强，公司将在包装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结构方向继续研发，依托公司“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与外部机构、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研发符合不同行业客户需求的产品，探索更加优化的工艺技术标准，从而增强公司在可循环包装行业的产品技术优势。

在产品方面，公司将通过生产及研发带有RFID芯片的智能化包装，配合建立RFID仓库管理平台，提高产品的追溯性和管理效率；通过将纸质便签升级为可读改水墨显示屏，提高产品辨识需求；通过开发可随意拼接及调节高度的模块搭建式包装箱，满足客户产品多样性需求。目前传统物流企业正在加快推进业务流程的数字化改造，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把物流环节的信息化转化为数据，并按照数字化的要求对业务流程及组织管理体系进行重构，推动全流程的透明化改造，通过智能化技术赋能物流各个环节，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实现数据业务化。

3、生产制造水平提升计划

配合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将加快实施智能制造、机器换人战略，通过合理产线布局、优化人员组织、提升设备自动化率等手段，保持企业成本竞争力，逐步形成覆盖主要核心业务的高效生产制造体系，全面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不断减少原材料的损耗和用工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企业文化及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继续完善企业文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营造和谐的用人环境。根据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分层次引进生产、管理、技术、品质、销售等方面的复合型人才，未来结合股权激励等措施，激发员工创造力，同时使公司的发展成果惠及员工，形成有竞争力和创造力的薪酬体系。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围板等塑料类原材料以及料架等。塑料粒子作为石化产品，采购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如果出现石油价格上涨，导致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上涨，公司若不能有效地将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或在石油价格下降过程中，公司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同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严格遵照执行。聘任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公司相关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享有并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及义务。2021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运作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2021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2021年，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按期出席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材料，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建议，按照其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忠实履行职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上市的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专门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按照工作细则认真开展工作，对相关议案仔细审阅，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制造及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明确，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经根据国家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员工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

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和服务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有明确授权体系和职权划分的完整运营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其他影响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3 月 20 日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4)《关于公司<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罗志强	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16年04月26日	2022年06月24日	5,304,000	-	-	-	5,304,000	-
罗胤豪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35	2016年04月26日	2022年06月24日	5,304,000	-	-	-	5,304,000	-
李宁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0	2016年04月26日	2022年06月24日	-	-	-	-	-	-
严思晗	董事	现任	男	38	2018年06月22日	2022年06月24日	-	-	-	-	-	-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谢诗蕾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2	2018年06月22日	2022年06月24日	-	-	-	-	-	-
武祥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9年06月25日	2022年06月24日	-	-	-	-	-	-
毛骁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9年06月25日	2022年06月24日	-	-	-	-	-	-
邹明旭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7	2018年06月22日	2022年06月24日	-	-	-	-	-	-
朱伟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8年06月22日	2022年06月24日	-	-	-	-	-	-
陈立波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6年06月22日	2022年06月24日	-	-	-	-	-	-
罗建校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6年07月04日	2022年06月24日	-	-	-	-	-	-
安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5	2019年06月25日	2022年06月24日	-	-	-	-	-	-
张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1年12月18日	2022年06月24日	-	-	-	-	-	-
胡友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21年12月18日	2022年06月24日	-	-	-	-	-	-
合计	--	--	--	--	--	--	10,608,000	-	-	-	10,608,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12月18日	董事会聘任
胡友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12月18日	董事会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

职责

一、董事

罗志强，男，196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美嫁衣执行董事、总经理，喜悦包装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喜悦智行董事长。

罗胤豪，男，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嫁衣监事、喜悦香港董事，喜悦包装董事、监事兼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喜悦智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宁，女，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包装工程本科学历。曾任布兰诺工业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济丰包装（上海）有限公司VCI产品主管；现任喜悦智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严思晗，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机械工程硕士学历。曾任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经理，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喜悦智行董事。

谢诗蕾，女，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喜悦智行独立董事。

武祥东，男，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富德鲁康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内蒙古吉煤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喜悦智行独立董事。

毛骁骁，男，197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法博士学历，讲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喜悦智行独立董事。

二、监事

邹明旭，男，195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环球玩具有限公司职员、经理、总经理助理，喜悦包装董事、行政总监、董事兼行政总监；现任上海途之美执行董事，喜悦智行监事。

朱伟，男，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体育教育本科学历。曾任布兰诺工业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欧必斯（上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喜悦包装销售部经理、董事兼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喜悦智行监事。

陈立波，男，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模具设计与制造大专学历。2007年7月开始在公司任职，历任生产部班长、生产部车间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生产部车间副主任、喜悦智行职工代表监事。

三、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罗建校，男，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宁波摩尔顿鞋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宁波兴联服装鞋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现任宁波传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途之美监事、喜悦智行副总经理。

安力，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临海东都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喜悦智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华，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方案解决高级经理，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喜悦智行副总经理、技术部负责人。

胡友明，男，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任苏州思品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喜悦智行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罗志强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29日	-	否
罗胤豪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9日	-	否
罗胤豪	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1月23日	-	否
严思晗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05月07日	-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罗志强、罗胤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严思晗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监事	2016年04月01日	-	是
严思晗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05月11日	-	否
严思晗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22日	-	否
严思晗	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9月17日	-	否
严思晗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7月16日	-	否
严思晗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09日	-	否
严思晗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17日	-	否
谢诗蕾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	2020年05月01日	-	是
谢诗蕾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9日	-	是
谢诗蕾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29日	-	是
谢诗蕾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06日	-	是
谢诗蕾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09日	-	是
武祥东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2月26日	-	是
武祥东	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03月28日	2021年10月18日	是
武祥东	内蒙古吉煤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23日	-	是
毛骁骁	浙江工商大学	法学院讲师	2007年09月01日	-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薪酬由工资、津贴和绩效奖励等组成，均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罗志强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60.13	否
罗胤豪	董事、总经理	男	35	现任	79.79	否
李宁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0	现任	108.99	否
严思晗	董事	男	38	现任	0	否
谢诗蕾	独立董事	女	42	现任	6	否
武祥东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6	否
毛骁骁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6	否
邹明旭	监事会主席	男	67	现任	35.15	否
朱伟	监事	男	42	现任	48.15	否
陈立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现任	14.11	否
罗建校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34.91	否
安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35	现任	55.09	否
张华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40.05	否
胡友明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60.09	否
合计	--	--	--	--	554.46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02 月 08 日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01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20 日	-	《关于<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07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18 日	-	《关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志强	7	7	0	0	0	否	1
罗胤豪	7	7	0	0	0	否	1
李宁	7	6	1	0	0	否	1
严思晗	7	6	1	0	0	否	1
谢诗蕾	7	6	1	0	0	否	1
武祥东	7	6	1	0	0	否	1
毛骁骁	7	6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修订《公司章程》、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谢诗蕾、严思晗、毛骁骁	4	2021年03月01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无	无
			2021年05月20日	《关于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无	无
			2021年08月18日	《关于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无	无
			2021年10月30日	《关于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武祥东、毛骁骁、罗志强	2	2021年03月01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无	无
			2021年12月18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毛骁骁、谢诗蕾、罗胤豪	1	2021年03月01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罗志强、罗胤豪、武祥东	1	2021年03月01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6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0
销售人员	62
技术人员	41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40
合计	3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4
大专	78
大专以下	242
合计	364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合理、公正、公平”的薪酬原则制定了《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作为各项薪资及奖金核发的依据。公司员工分两类计薪，一类是标准工时制员工，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等，另一类是综合计时工作制员工，主要包括生产一线员工和生产辅助员工。两类员工薪酬结构基本相同，主要由基本薪酬、津贴和奖金组成。同时，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基本薪酬

属于基本工资项，依公司所定之职等底薪数而给付的基本薪资。基本工资根据员工岗位价值和职业技能评估确定，实际发放金额依据员工每月的出勤率核算。员工的基本工资额度不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2）津贴

属于贴补薪资项，依公司所定之津贴给付项目而给付的贴补薪资。包括岗位补贴、工龄补贴、话费补贴、餐费补贴等。

（3）奖金

属于奖励薪资项，依公司所规定的奖金给付项目而给付之奖励薪资。

绩效奖金主要通过员工考核进行核算，通常而言，一线生产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根据月度考核发放当月绩效奖金，年末考核完成后发放全年绩效奖金；其他员工无月度绩效奖金，将于年末考核完成后统一发放全年绩效奖金。公司根据岗位（职级）制定了不同的奖金额度标准，绩效奖金依据员工的全年关键绩效指标（综合考量了公司、部门的绩效以及员工个人绩效）进行核算。

公司实行区别化的有公司自身特色的薪酬体系，确保客观、公平、公开、可持续，确实发挥薪酬体系对公司长期、快速发展的支撑作用。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投入，提高员工素质。公司通过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多种培训渠道，优化培训组织管理来建立健全培训管理体系。员工培训管理旨在从各个方面加强员工的整体综合能力，公司将按照业务知识、个人能力素养等教育课程，全面提高员工素质，完善知识结构，增强综合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加强对员工全面性的能力的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6、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0,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0,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57,325,483.2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7,325,483.26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1,706,669.36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7,325,483.26 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0 元（含税）。 2.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30,000,000 股。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p> <p>——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p> <p>——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②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p> <p>——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p> <p>——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p> <p>——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p>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p> <p>——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p> <p>——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p> <p>——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但小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公司根据不同的产线和工艺在厂房内安装了环保处理、通风、除尘设备，在厂区内全面进行绿化，推行清洁生产、定置管理，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且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立并贯彻实施环境管理体系，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环境友好及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始终把环境治理、持续改进环境作为公司的工作重点。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能源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电、油品等各种资源，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公司于报告期内制定了《节能降耗管理制度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用水、用电、用油等资源能源消耗的管理。公司要求全体员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节能降耗意识，大力倡导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的生活方式，通过实际行动将节能降耗融入办公与生产日常。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高效率、低能耗、减碳排”的绿色生产模式，不断贯彻绿色生产理念，淘汰落后产能，促进提质增效，从源头削减和预防温室气体的产生，促使公司的生产与经营活动更具环保效益，全力以赴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的生产及运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持续加强环保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发展符合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

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目前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不断出台，如2021年9月22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2021年12月6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中要求“联合电商企业和可循环包装企业，探索个人消费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场景和模式，推动协议电商用户引导消费者选用可循环快递包装。联合电商企业、连锁商超，推动在生鲜配送、散货物流等场景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减少一次性塑料泡沫箱等的使用”。公司深刻认识到未来国家和社会将越来越重视对可循环包装的推广和使用，喜悦智行将在国家“双碳”的主体方针政策下，希望通过全体喜悦人的努力，积极争取使用更多的可循环包装替代传统的一次性包装，为全社会的节能减排降本增效作出应有的贡献，为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美好愿景出一份应尽的义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内暂未开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何佳莹; 罗婕文; 罗胤豪; 罗志强; 毛鹏珍; 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12 月 01 日	正常履行中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佳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灵颐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何冲万;何叶清;罗志群;吴育明;吴祝乾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如适用）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12 月 01 日	正常履行中
	李宁;罗建校;朱伟;邹明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喜悦智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喜悦智行股份总数的 25%。任职期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1、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喜悦智行的股份。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意向及价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将在锁定期届满后自主决定减持数量、价格。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4、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024 年 12 月 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	2024 年 12 月 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合伙)	承诺	<p>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意向及价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将在锁定期届满后自主决定减持数量、价格。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4、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减持方式：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3、减持价格：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减持期限：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5、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p>	2024 年 12 月 02 日	2026 年 12 月 0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若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力;陈立波;李宁;罗建校;罗胤豪;罗志强;毛骁骁;武祥东;谢诗蕾;严思晗;朱伟;邹明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	2021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罗胤豪; 罗志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p>	2021 年 12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的股东，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4、如以上</p>	2021 年 12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李宁;罗胤豪;罗志强;严思晗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1、启动条件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依法增持发行人股份。2、实施条件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本人应当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1）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2）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具体安排（1）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董事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如董事会公告的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本人应在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N+5交易日内）将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20%用于增持公司股票。（2）本人增持价格由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协商确定；（3）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4）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以各自分别进行增持，也可以与他人联合执行有关增持事宜，增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5）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将其增持</p>	2021年12月02日	2024年12月01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具体计划中确定的增持日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信息；（6）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发行人完成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增持行为，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7）本承诺规定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按照有关规则自愿增持发行人股份；（8）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若终止后股价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增持措施将再次启动；</p> <p>（9）前述用于增持股份的上一年度税后收入中按上限计算的资金额度全部使用完毕后，如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则本人及/或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或前述增持资金额度虽未使用完毕，但本人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已达发行人总股本的 2% 时，如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则本人及/或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p> <p>4、其他承诺事项（1）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2）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在其承诺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稳定发行人股价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将在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具体预案做出决议时，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4）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5、约束措施（1）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2）如本人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发行人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20%。</p> <p>（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人愿意就上述</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p>(一) 承诺内容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 非因不可抗力, 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具体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条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则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日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 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具体内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拥有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2)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预案公告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3) 公司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方式, 具体方式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4)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 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5)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终止条件、实施授权等其他事项由公司审议回购预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6) 公司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讨论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依法审议。(7) 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p>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12 月 0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预案的相应要求。（二）约束措施 1、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2、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20%。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安力;李宁;罗建校;罗胤豪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p>"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1、启动条件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依法增持发行人股份。2、实施条件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本人应当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1）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2）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具体安排（1）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董事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如董事会公告的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本人应在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p>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12 月 0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5 交易日内) 将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 (税后) 的 20% 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罗胤豪; 罗志强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p>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p> <p>1、启动条件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 (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时,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增持发行人股份。2、实施条件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 且满足以下条件时, 本人/本企业应当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1) 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 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具体安排 (1) 本人/本企业承诺每年度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将不低于本人/本企业上一年度各自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 30%, 但不高于本人/本企业上一年度各自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 80%, 当年度未使用的增持资金额不予结转至下一年度。(2) 增持价格由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协商确定。(3) 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4) 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以各自分别进行增持, 也可以与他人联合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增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本人/本企业将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制定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 并将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 由发行人在具体计划中确定的增持日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信息; (6) 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发行人完成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增持行为, 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7) 本承诺规定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后, 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按照有关规则自愿增持发行人股份; (8)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 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终止本次实施稳定股价的</p>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12 月 0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措施，若终止后股价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增持措施将再次启动；（9）前述用于增持股份的上一年度税后收入中按上限计算的金额全部使用完毕后，如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则本人/本企业及/或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或前述增持资金额度虽未使用完毕，但本人/本企业与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合计已达发行人总股本的 2% 时，如发行人股价仍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则本人/本企业及/或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责任主体可不再实施增持计划。4、其他承诺事项（1）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本企业不因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2）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本人/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在其承诺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稳定发行人股价时，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预案做出决议时，在促使相关董事、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5、约束措施（1）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2）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负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本人/本企业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本企业/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三、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现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三、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力;陈立波;李宁;罗建校;罗胤豪;罗志强;毛骁骁;武祥东;谢诗蕾;严思晗;朱伟;邹明旭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若违反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力;李宁;罗建校;罗胤豪;罗志强;毛骁骁;武祥东;谢诗蕾;严思晗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施。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p>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承诺如下：公司为积极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时填补每股收益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拟采取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措施，具体如下：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在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罗胤豪; 罗志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1、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2、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罗胤豪; 罗志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1、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2、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安力;李宁; 罗建校;罗胤豪;罗志强; 严思晗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1、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2、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购回的承诺	公司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四、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罗胤豪; 罗志强	关于欺诈发行购回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本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四、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力; 陈立波; 李宁; 罗建校; 罗胤豪; 罗志强; 毛骁骁; 武祥东; 谢诗蕾; 严思晗; 朱伟; 邹明旭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胤豪；罗志强	关于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一、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违反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意向及价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将在锁定期届满后自主决定减持数量、价格。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4、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

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其他有关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宛云龙、仇笑康、刘新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0
合计		1,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100.00%	1,293,037				1,293,037	76,293,037	76.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100.00%	1,293,037				1,293,037	76,293,037	76.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392,000	77.86%						58,392,000	58.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08,000	22.14%	1,293,037				1,293,037	17,901,037	17.9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06,963				23,706,963	23,706,963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23,706,963				23,706,963	23,706,963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000,000	1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至10,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已于2021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28,800,000	0	0	28,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2月2日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0	0	7,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2月2日
罗胤豪	5,304,000	0	0	5,30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2月2日
罗志强	5,304,000	0	0	5,30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2月2日
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8,000	0	0	4,18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2月2日
宁波佳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4,000	0	0	3,68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2月2日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2月2日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2月2日
毛鹏珍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2月2日
浙江乾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灵硕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6,000	0	0	2,31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2月2日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72,000	0	0	2,172,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2月2日
何佳莹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2月2日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	1,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12月2日
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000	0	0	1,332,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2月2日
罗婕文	1,200,000	0	0	1,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2月2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投资者	0	1,293,037	0	1,293,037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比例限售	2022年6月2日
合计	75,000,000	1,293,037	0	76,293,03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1.76 元/股	25,000,000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5,000,000	-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已于2021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28,800,000	0	28,800,000	0	-	-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7,200,000	0	7,200,000	0	-	-	
罗志强	境内自然人	5.30%	5,304,000	0	5,304,000	0	-	-	
罗胤豪	境内自然人	5.30%	5,304,000	0	5,304,000	0	-	-	
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4,188,000	0	4,188,000	0	-	-	
宁波佳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3,684,000	0	3,684,000	0	-	-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3,600,000	0	3,600,000	0	-	-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0%	3,600,000	0	3,600,000	0	-	-
毛鹏珍	境内自然人	3.00%	3,000,000	0	3,000,000	0	-	-
浙江乾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灵颐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2%	2,316,000	0	2,316,000	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志强和罗胤豪，二人系父子关系。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罗志强和罗胤豪各持股 50%；罗志强、罗胤豪系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 10%、40.67% 合伙份额；毛鹏珍系罗志强妻子，系罗胤豪母亲。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蔡志明	1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					
李春云	1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00					
谷北雁	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84,100					
毛日明	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					
皇甫志忠	79,759	人民币普通股	79,759					
王华毫	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900					
项正飞	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76,300					
程代华	73,151	人民币普通股	73,151					

卢奕鑫	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
罗能凤	66,933	人民币普通股	66,93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李春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23,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3,800 股；毛日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83,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3,000 股；项正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76,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6,300 股；卢奕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6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8,000 股；罗能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66,933 股，实际合计持有 66,933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罗志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91330282MA283J444U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过去 10 年未有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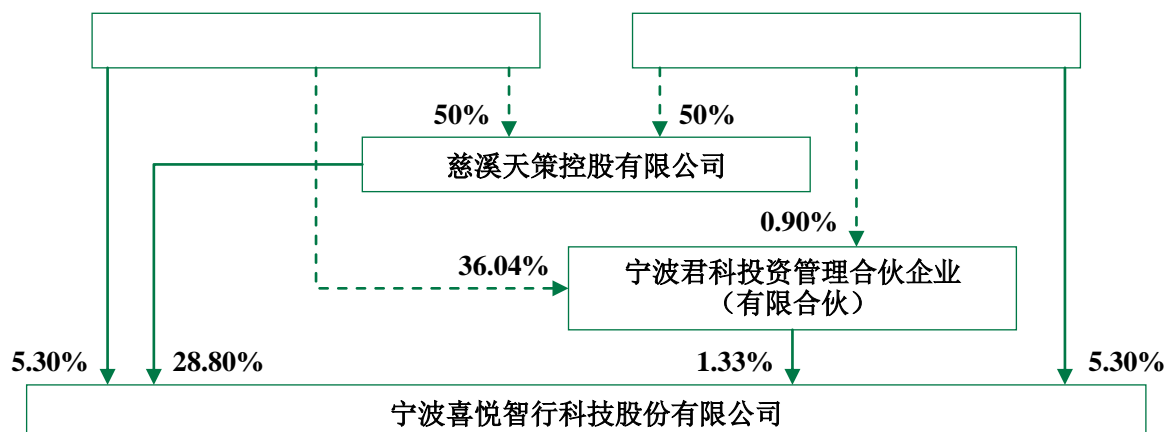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志强	本人	中国	否
罗胤豪	本人	中国	否
毛鹏珍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何佳莹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罗婕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罗志强担任公司董事长；罗胤豪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何佳莹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毛鹏珍、罗婕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过去 10 年未有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230Z037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宛云龙 仇笑康 刘新星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230Z0370号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喜悦智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喜悦智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2021年12月31日，喜悦智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99,101,801.83元，坏账准备为12,038,252.33元。</p> <p>喜悦智行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喜悦智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p> <p>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2、应收账款”。</p>	<p>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喜悦智行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审议； 3、分析喜悦智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4、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6、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
(二) 收入确认	
<p>喜悦智行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的制造、销售，2021年度喜悦智行营业收入为362,961,954.76元。由于收入是喜悦智行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关于营业收入金额见附注“五、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喜悦智行产品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3、抽样检查喜悦智行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确认主要客户与喜悦智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对喜悦智行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四、其他信息

喜悦智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喜悦智行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喜悦智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喜悦智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喜悦智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喜悦智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喜悦智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6) 就喜悦智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953,473.47	46,965,697.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7,063,549.50	128,892,673.47
应收款项融资	6,056,175.75	6,007,235.32
预付款项	3,794,719.70	2,452,525.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73,879.95	1,546,241.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664,204.80	48,262,081.04
合同资产	555,007.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32,046.58	4,581,932.57
流动资产合计	780,393,056.81	238,708,386.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100,549.80	106,191,999.37
在建工程	8,402,299.28	9,336,481.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91,969.41	
无形资产	46,860,210.52	48,189,10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273,405.99	28,782,01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6,059.19	4,059,26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7,790.45	2,746,532.9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172,284.64	199,305,399.31
资产总计	1,020,565,341.45	438,013,78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86,315.48	5,005,34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57,814.11	5,880,695.96
应付账款	43,766,214.05	45,108,965.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3,994.66	719,34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30,168.54	6,063,125.42
应交税费	4,832,108.38	10,446,675.76
其他应付款	118,880.63	71,182.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2,300.31	517,307.54
其他流动负债	47,111.74	93,515.38
流动负债合计	104,274,907.90	73,906,164.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11,968.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50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3,492.79	2,916,578.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05,461.26	3,717,079.70
负债合计	115,880,369.16	77,623,243.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7,076,457.53	118,507,872.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01,845.40	21,820,76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706,669.36	145,061,90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684,972.29	360,390,542.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684,972.29	360,390,54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0,565,341.45	438,013,785.81

法定代表人：罗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维庆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230,570.40	32,191,28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8,539,731.03	102,943,128.02
应收款项融资	5,407,799.86	6,007,235.32
预付款项	3,654,315.35	1,467,061.90
其他应收款	53,500,795.05	1,330,520.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9,195,515.79	47,657,186.98
合同资产	555,007.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32,046.58	4,064,138.44
流动资产合计	672,815,781.12	195,660,559.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599,615.15	43,599,61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253,742.28	103,890,738.78
在建工程	8,402,299.28	9,336,481.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860,210.52	48,189,10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02,546.76	3,075,58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2,251.42	1,202,77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2,790.45	2,437,63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243,455.86	211,731,924.82
资产总计	957,059,236.98	407,392,48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86,315.48	5,005,3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57,814.11	5,880,695.96
应付账款	38,137,517.20	42,693,748.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5,315.41	719,349.05
应付职工薪酬	7,132,236.15	4,921,905.42
应交税费	1,866,113.61	8,138,381.58
其他应付款	117,151.43	68,743.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2,375.00	517,307.54
其他流动负债	35,790.99	93,515.38
流动负债合计	90,720,629.38	68,038,99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50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4,821.41	2,628,606.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4,821.41	3,429,107.99
负债合计	96,755,450.79	71,468,102.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7,076,457.53	118,507,872.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01,845.40	21,820,763.42
未分配利润	157,325,483.26	120,595,74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303,786.19	335,924,38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7,059,236.98	407,392,483.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2,961,954.76	267,669,939.55
其中：营业收入	362,961,954.76	267,669,939.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85,594,875.79	196,499,207.08
其中：营业成本	229,806,379.40	155,425,787.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67,692.68	2,307,656.12
销售费用	17,812,045.78	12,783,900.93
管理费用	23,979,419.80	18,087,227.83
研发费用	9,950,801.67	8,070,869.68
财务费用	1,178,536.46	-176,234.50
其中：利息费用	1,561,050.42	665,281.10
利息收入	485,274.17	878,707.53
加：其他收益	1,058,730.77	860,82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88,902.79	-2,152,589.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3,552.72	-659,35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839.1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12,124.88	69,219,613.09
加：营业外收入	2,244,152.76	3,138,384.80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	55,00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48,277.64	72,302,997.88
减：所得税费用	13,122,432.36	13,479,471.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25,845.28	58,823,526.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25,845.28	58,823,526.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25,845.28	58,823,526.7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725,845.28	58,823,52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25,845.28	58,823,526.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罗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维庆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4,111,224.16	210,854,862.47
减：营业成本	202,082,030.07	133,301,612.95
税金及附加	2,584,038.17	2,213,371.41
销售费用	8,032,515.12	6,748,308.59
管理费用	26,579,278.17	20,642,764.12
研发费用	9,950,801.67	8,070,869.68
财务费用	1,029,110.53	-156,985.60
其中：利息费用	1,239,748.52	665,281.10
利息收入	297,729.88	848,043.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其他收益	294,825.11	825,59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60,630.37	612,666.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3,552.72	-659,35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839.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51,931.59	40,813,825.21
加：营业外收入	2,201,514.76	3,133,884.79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	55,00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45,446.35	43,892,709.99
减：所得税费用	6,634,626.51	6,362,546.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10,819.84	37,530,163.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10,819.84	37,530,163.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10,819.84	37,530,163.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507,760.90	268,700,611.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65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266.01	3,822,32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101,026.91	272,706,59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348,498.60	134,064,697.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26,515.55	29,893,96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71,049.58	13,191,03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2,578.32	15,876,52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18,642.05	193,026,22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7,615.14	79,680,36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274.17	878,70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6,205.68	878,70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80,060.82	53,428,84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0,060.82	53,428,84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3,855.14	-52,550,13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3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663,155.09	1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023,155.09	1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04,663.80	3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7,271.55	493,765.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4,794.34	6,857,38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26,729.69	40,251,15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96,425.40	-25,351,15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594,955.12	1,779,075.3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80,209.18	42,001,13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375,164.30	43,780,209.1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779,484.30	230,532,06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65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747.64	24,936,48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24,231.94	255,652,20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610,046.25	120,649,28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75,968.08	22,431,26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88,864.74	8,185,89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35,239.73	17,662,31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110,118.80	168,928,7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85,886.86	86,723,45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729.88	848,04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29.88	848,04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39,324.55	51,751,03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33,12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9,324.55	84,871,03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41,594.67	-84,022,98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3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663,155.09	1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023,155.09	1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04,663.80	2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7,271.55	493,765.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7,276.64	6,857,38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49,211.99	30,251,15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373,943.10	-15,351,15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646,461.57	-12,650,69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5,799.66	41,656,48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652,261.23	29,005,799.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8,507,872.61				21,820,763.42		145,061,906.06		360,390,542.09		360,390,54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18,507,872.61				21,820,763.42		145,061,906.06		360,390,542.09		360,390,54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458,568,584.92				4,081,081.98		56,644,763.30		544,294,430.20		544,294,43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25,845.28		60,725,845.28		60,725,84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458,568,584.92								483,568,584.92		483,568,584.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458,568,584.92								483,568,584.92		483,568,584.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81,081.98		-4,081,081.98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1,081.98		-4,081,081.98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77,076,457.53				25,901,845.40		201,706,669.36		904,684,972.29		904,684,972.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8,507,872.61					18,067,747.03		89,991,395.68		301,567,015.32		301,567,01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18,507,872.61					18,067,747.03		89,991,395.68		301,567,015.32		301,567,01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3,016.39		55,070,510.38		58,823,526.77		58,823,52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23,526.77		58,823,526.77		58,823,52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53,016.39		-3,753,016.39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3,016.39		-3,753,016.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8,507,872.61				21,820,763.42		145,061,906.06		360,390,542.09		360,390,542.0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8,507,872.61				21,820,763.42	120,595,745.40		335,924,38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18,507,872.61				21,820,763.42	120,595,745.40		335,924,38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458,568,584.92				4,081,081.98	36,729,737.86		524,379,40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10,819.84		40,810,81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458,568,584.92							483,568,584.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458,568,584.92							483,568,584.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81,081.98	-4,081,081.98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1,081.98	-4,081,081.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77,076,457.53				25,901,845.40	157,325,483.26		860,303,786.1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8,507,872.61				18,067,747.03	86,818,597.93		298,394,21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18,507,872.61				18,067,747.03	86,818,597.93		298,394,21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3,016.39	33,777,147.47		37,530,16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30,163.86		37,530,16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53,016.39	-3,753,016.39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3,016.39	-3,753,016.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18,507,872.61				21,820,763.42	120,595,745.40		335,924,381.4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宁波喜悦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8.00万元，于2016年6月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330282768537876J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

2021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2021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喜悦智行”，证券代码为“301198”。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法定代表人为罗志强。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

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传烽	100.00	—
2	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途之美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及减少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

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

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d.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

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9、长期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00%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00%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摊销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租赁资产摊销	5.00	3-5	19.00-31.67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于产品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接受该商品，同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同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对于租赁与运营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产品租赁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或使用天数对账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

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新租赁准则，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	-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

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65,697.21	46,965,697.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892,673.47	128,892,673.47	
应收款项融资	6,007,235.32	6,007,235.32	
预付款项	2,452,525.09	2,285,742.23	-166,782.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46,241.80	1,546,241.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262,081.04	48,262,081.0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81,932.57	4,581,932.57	
流动资产合计	238,708,386.50	238,541,603.64	-166,782.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191,999.37	106,191,999.37	
在建工程	9,336,481.03	9,336,481.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42,601.79	4,842,601.79
无形资产	48,189,101.46	48,189,10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782,014.70	28,782,01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9,269.80	4,059,26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6,532.95	2,746,53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05,399.31	204,148,001.10	4,842,601.79
资产总计	438,013,785.81	442,689,604.74	4,675,81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347.22	5,005,34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80,695.96	5,880,695.96	
应付账款	45,108,965.53	45,108,965.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9,349.05	719,34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63,125.42	6,063,125.42	
应交税费	10,446,675.76	10,446,675.76	
其他应付款	71,182.16	71,182.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307.54	1,352,619.74	835,312.20
其他流动负债	93,515.38	93,515.38	
流动负债合计	73,906,164.02	74,741,476.22	835,312.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40,506.73	3,840,506.7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501.67	800,50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6,578.03	2,916,578.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7,079.70	7,557,586.43	3,840,506.73
负债合计	77,623,243.72	82,299,062.65	4,675,818.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507,872.61	118,507,872.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20,763.42	21,820,76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061,906.06	145,061,90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90,542.09	360,390,542.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90,542.09	360,390,54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013,785.81	442,689,604.74	4,675,818.93

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4,675,818.93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835,312.20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4,842,601.79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166,782.86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91,287.69	32,191,28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943,128.02	102,943,128.02	
应收款项融资	6,007,235.32	6,007,235.32	
预付款项	1,467,061.90	1,467,061.90	
其他应收款	1,330,520.79	1,330,520.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7,657,186.98	47,657,186.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64,138.44	4,064,138.44	
流动资产合计	195,660,559.14	195,660,559.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599,615.15	43,599,61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890,738.78	103,890,738.78	
在建工程	9,336,481.03	9,336,481.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189,101.46	48,189,10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5,585.38	3,075,58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770.07	1,202,77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7,632.95	2,437,63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731,924.82	211,731,924.82	
资产总计	407,392,483.96	407,392,48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347.22	5,005,3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80,695.96	5,880,695.96	
应付账款	42,693,748.73	42,693,748.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9,349.05	719,349.05	
应付职工薪酬	4,921,905.42	4,921,905.42	
应交税费	8,138,381.58	8,138,381.58	
其他应付款	68,743.66	68,743.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307.54	517,307.54	
其他流动负债	93,515.38	93,515.38	
流动负债合计	68,038,994.54	68,038,99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501.67	800,50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8,606.32	2,628,606.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9,107.99	3,429,107.99	
负债合计	71,468,102.53	71,468,102.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507,872.61	118,507,872.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20,763.42	21,820,763.42	
未分配利润	120,595,745.40	120,595,74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924,381.43	335,924,38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392,483.96	407,392,483.96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变化。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提供劳务	13%、6%
消费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传烽	25%
上海途之美	25%

2、税收优惠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100085），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62.23	2,932.23
银行存款	505,372,902.07	43,777,276.95
其他货币资金	1,578,309.17	3,185,488.03
合计	506,953,473.47	46,965,697.21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2021年末余额中954,309.17元为票据保证金，624,000.00元为信用证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长979.41%，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101,801.83	100.00%	12,038,252.33	6.05%	187,063,549.50	136,525,148.86	100.00%	7,632,475.39	5.59%	128,892,673.47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101,801.83	100.00%	12,038,252.33	6.05%	187,063,549.50	136,525,148.86	100.00%	7,632,475.39	5.59%	128,892,673.47
合计	199,101,801.83	100.00%	12,038,252.33	6.05%	187,063,549.50	136,525,148.86	100.00%	7,632,475.39	5.59%	128,892,673.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038,252.3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9,101,801.83	12,038,252.33	6.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522,277.54
1 至 2 年	3,335,819.39
2 至 3 年	4,230,296.78

账龄	账面余额
3年以上	13,408.12
3至4年	13,408.12
合计	199,101,801.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32,475.39	4,405,776.94	-	-	-	12,038,252.33
合计	7,632,475.39	4,405,776.94	-	-	-	12,038,252.3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77,475,488.86	38.91%	3,873,774.44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434,664.32	12.77%	1,271,733.22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144,885.00	6.10%	607,244.25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0,183,533.37	5.11%	509,176.67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4,199,538.78	2.11%	209,976.94
合计	129,438,110.33	65.00%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056,175.75	6,007,235.32
合计	6,056,175.75	6,007,235.3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7,387.78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85,179.49	—

(3) 应收款项融资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56,175.75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056,175.75	—	—	—
合计	6,056,175.75	—	—	—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07,235.32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007,235.32	—	—	—
合计	6,007,235.32	—	—	—

①按组合—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80,157.93	99.62%	1,803,600.41	78.91%
1 至 2 年			482,141.82	21.09%
2 至 3 年	14,561.77	0.38%		
合计	3,794,719.70	--	2,285,742.2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款项2021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66,402.36	17.56
浙江省宁波军酱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38,800.00	14.20
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393,605.46	10.37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1,990.70	9.01
台州黄岩力盛模具有限公司	329,550.00	8.68
合计	2,270,348.52	59.82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54.73%，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预付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平台服务费金额较大。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73,879.95	1,546,241.80
合计	3,573,879.95	1,546,241.8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390,361.00	1,908,361.00
其他	516,047.00	87,283.00
坏账准备	-1,332,528.05	-449,402.20
合计	3,573,879.95	1,546,241.8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9,402.20	0.00	0.00	449,402.2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21,557.85	-	461,568.00	883,125.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0,960.05	-	461,568.00	1,332,528.0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03,647.00

账龄	账面余额
1 至 2 年	507,561.00
2 至 3 年	264,200.00
3 年以上	531,000.00
3 至 4 年	531,000.00
合计	4,906,408.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402.20	883,125.85	-	-	-	1,332,528.05
合计	449,402.20	883,125.85	-	-	-	1,332,528.0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慈溪市桥头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押金	2,300,000.00	一年以内	46.88%	115,000.00
宁波天启蜂窝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461,568.00	两至三年	9.41%	461,568.00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000.00	一年至两年	8.15%	40,000.00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81,100.00	一年以内、三年以上	5.73%	271,600.00
华世邦(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一年以内	4.08%	10,000.00
合计	--	3,642,668.00	--	74.25%	898,168.0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19,410.44	587,239.59	27,032,170.85	16,981,776.81	415,322.58	16,566,454.23
在产品	18,609,906.49	326,971.73	18,282,934.76	11,539,697.27	179,325.25	11,360,372.02
库存商品	16,262,060.86	1,563,743.78	14,698,317.08	10,714,644.77	734,958.98	9,979,685.79
委托加工物资	9,878,324.59	227,542.48	9,650,782.11	10,458,092.04	102,523.04	10,355,569.00
合计	72,369,702.38	2,705,497.58	69,664,204.80	49,694,210.89	1,432,129.85	48,262,081.0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5,322.58	339,480.65	-	167,563.64	-	587,239.59
在产品	179,325.25	231,783.28	-	84,136.81	-	326,971.73
库存商品	734,958.98	1,021,684.29	-	192,899.47	-	1,563,743.78
委托加工物资	102,523.04	191,393.60	-	66,374.17	-	227,542.48
合计	1,432,129.85	1,784,341.82	-	510,974.09	-	2,705,497.58

存货账面价值2021年末比2020年末增长44.35%，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公司业务量增长，备货相应增加。

7、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84,217.96	29,210.90	555,007.06	—	—	—
合计	584,217.96	29,210.90	555,007.0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84,217.96	100.00	29,210.90	5.00	555,007.06
未到期的质保金	584,217.96	100.00	29,210.90	5.00	555,007.06
合计	584,217.96	100.00	29,210.90	5.00	555,007.06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29,210.90	—	—	—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未到期的质保金增加较多。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1,466,970.18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015,790.35	517,794.13
预缴其他税费	249,286.05	-
中介机构费用	-	4,064,138.44
合计	2,732,046.58	4,581,932.57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2021年末比2020年末下降49.62%，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中介机构费用减少。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9,100,549.80	106,191,999.37
合计	129,100,549.80	106,191,999.3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84,490,480.04	42,587,035.03	13,225,243.13	6,044,526.74	146,347,284.94
2.本期增加金额	5,656,865.62	25,425,429.69	241,493.81	3,885,359.96	35,209,149.08
(1) 购置	67,741.59	8,666,753.72	241,493.81	2,834,236.77	11,810,225.89
(2) 在建工程转入	5,589,124.03	16,758,675.97	-	1,051,123.19	23,398,923.1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23,716.82	-	-	123,716.82
(1) 处置或报废	-	123,716.82	-	-	123,716.82
4.期末余额	90,147,345.66	67,888,747.90	13,466,736.94	9,929,886.70	181,432,717.20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7,413,034.86	23,494,693.00	6,821,241.55	2,426,316.16	40,155,285.57
2.本期增加金额	4,125,738.66	5,136,421.29	1,216,046.55	1,705,605.50	12,183,812.00
(1) 计提	4,125,738.66	5,136,421.29	1,216,046.55	1,705,605.50	12,183,812.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1,538,773.52	28,624,184.12	8,037,288.10	4,131,921.66	52,332,167.40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78,608,572.14	39,264,563.78	5,429,448.84	5,797,965.04	129,100,549.80
2.期初账面价值	77,077,445.18	19,092,342.03	6,404,001.58	3,618,210.58	106,191,999.37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402,299.28	9,336,481.03
合计	8,402,299.28	9,336,481.0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9,530.67	-	4,939,530.67	1,499,999.98	-	1,499,999.98
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21,011.88	-	21,011.88	6,740,152.79	-	6,740,152.79
办公楼装修扩建及附属设施	-	-	-	925,734.78	-	925,734.78
零星工程	3,441,756.73	-	3,441,756.73	170,593.48	-	170,593.48
合计	8,402,299.28	-	8,402,299.28	9,336,481.03	-	9,336,481.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75	1,499,999.98	5,072,924.75	1,633,394.06	-	4,939,530.67	16.00%	实施初期阶段	0.00	0.00	0.00%	其他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25,865.17	6,740,152.79	10,039,535.06	16,758,675.97	-	21,011.88	10.00%	实施初期阶段	0.00	0.00	0.00%	其他
办公楼装修扩建及附属设施	400.00	925,734.78	3,063,584.83	3,989,319.61	-	0.00	100.00%	已完工转固	0.00	0.00	0.00%	其他
零星工程	-	170,593.48	4,288,696.80	1,017,533.55	-	3,441,756.73	80.00%	项目末期阶段	0.00	0.00	0.00%	其他
合计	31231.92	9,336,481.03	22,464,741.44	23,398,923.19	-	8,402,299.28	--	--	0.00	0.00	0.00%	--

11、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期初余额	4,842,601.79	-	4,842,601.79
2.本期增加金额	6,495,690.67	1,000,629.64	7,496,320.31
3.本期减少金额	-	1,000,629.64	1,000,629.64
4.期末余额	11,338,292.46	-	11,338,292.46
二、累计折旧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2,546,323.05	250,157.43	2,796,480.48
(1) 计提	2,546,323.05	250,157.43	2,796,480.48
3.本期减少金额	-	250,157.43	250,157.43
(1) 处置	-	250,157.43	250,157.43
4.期末余额	2,546,323.05	-	2,546,323.05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8,791,969.41	-	8,791,969.41
2.期初账面价值	4,842,601.79	-	4,842,601.79

其他说明：

(1) 2021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2,796,480.48元。

(2) 使用权资产2021年末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长期经营租赁业务使用权资产。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49,701,269.78	-	-	3,255,915.75	52,957,185.5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53,097.34	53,097.34
(1) 购置	-	-	-	53,097.34	53,097.34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9,701,269.78	-	-	3,309,013.09	53,010,282.87
二、累计摊销	-	-	-	-	-
1.期初余额	3,690,543.77	-	-	1,077,540.30	4,768,084.07
2.本期增加金额	999,612.72	-	-	382,375.56	1,381,988.28
(1) 计提	999,612.72	-	-	382,375.56	1,381,988.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690,156.49	-	-	1,459,915.86	6,150,072.35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45,011,113.29	-	-	1,849,097.23	46,860,210.52
2.期初账面价值	46,010,726.01	-	-	2,178,375.45	48,189,101.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摊销	28,608,647.95	29,019,646.49	16,371,676.86	1,123,556.14	40,133,061.44
装修费摊销	173,366.75	-	33,022.20	-	140,344.55
合计	28,782,014.70	29,019,646.49	16,404,699.06	1,123,556.14	40,273,405.99

其他说明

- (1) 租赁资产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向客户出租的各类产品。
- (2) 2021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分别为16,404,699.06元。
- (3) 其他减少主要系租赁到期收回，返工维修减少。
- (4) 长期待摊费用2021年末较2020年增长39.93%，主要原因是公司租赁资产投入增加。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34,708.48	410,206.28	1,432,129.85	214,819.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742,240.56	1,911,336.07	16,551,257.22	2,482,688.58
信用减值准备	13,370,398.18	2,214,516.84	8,081,581.85	1,361,761.74
合计	28,847,347.22	4,536,059.19	26,064,968.92	4,059,269.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税法差异	42,623,285.27	6,393,492.79	18,675,928.97	2,916,578.03
合计	42,623,285.27	6,393,492.79	18,675,928.97	2,916,578.0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801,346.55	4,708,650.50
信用减值准备	15,382.20	295.74
合计	5,816,728.75	4,708,946.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	339,680.06	-
2022	2,009,205.12	2,009,205.12	-
2023	2,359,765.32	2,359,765.32	-
2024	-	-	-
2025	-	-	-
2026	1,432,376.11	-	-
合计	5,801,346.55	4,708,650.50	--

其他说明：

递延所得税负债2021年末比2020年末增长119.21%，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符合税法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增加较多。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2,207,790.45	-	2,207,790.45	2,746,532.95	-	2,746,532.95
合计	2,207,790.45	-	2,207,790.45	2,746,532.95	-	2,746,532.95

其他说明：无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	5,000,000.00
信用借款	27,958,491.29	-
短期借款利息	27,824.19	5,347.22
合计	27,986,315.48	5,005,347.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57,814.11	5,880,695.96
合计	5,157,814.11	5,880,695.9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3,453,819.42	34,063,327.14

应付运输费	4,828,999.46	4,059,849.60
应付工程设备款	2,615,938.73	6,301,354.68
其他	2,867,456.44	684,434.11
合计	43,766,214.05	45,108,965.53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463,994.66	719,349.05
合计	463,994.66	719,349.0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商品款	-255,354.39	2021 年度预收货款减少。
合计	-255,354.39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61,106.19	43,204,104.44	40,469,239.39	8,795,971.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9.23	2,423,062.73	2,390,884.66	34,197.30
合计	6,063,125.42	45,627,167.17	42,860,124.05	8,830,168.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4,612.63	38,941,673.42	36,657,261.74	8,079,024.31
2、职工福利费	-	1,262,818.02	1,262,818.02	-
3、社会保险费	18,683.47	1,641,213.65	1,303,342.00	356,555.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60.17	1,437,050.30	1,098,052.85	356,057.62
工伤保险费	31.33	204,163.35	203,697.18	497.50
生育保险费	1,591.97	-	1,591.97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住房公积金	11,614.00	630,045.00	619,957.00	21,7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196.09	728,354.35	625,860.63	338,689.81
合计	6,061,106.19	43,204,104.44	40,469,239.39	8,795,971.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58.04	2,341,315.95	2,310,631.19	32,642.80
2、失业保险费	61.19	81,746.78	80,253.47	1,554.50
合计	2,019.23	2,423,062.73	2,390,884.66	34,197.30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2021年末比2020年末增长45.64%，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薪酬增加。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13,065.81	4,395,303.09
企业所得税	2,008,634.89	4,635,216.59
个人所得税	114,819.23	81,21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30.46	14,473.25
土地使用税	508,048.44	422,622.44
房产税	1,118,272.55	868,097.98
教育费附加	23,804.07	12,731.06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9,296.83	1,914.82
印花税	164,616.10	15,105.8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920.00	-
合计	4,832,108.38	10,446,675.76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2021年末比2020年末下降53.75%，主要原因是2021年末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8,880.63	71,182.16
合计	118,880.63	71,182.1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18,880.63	71,182.16
合计	118,880.63	71,182.16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2,375.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59,925.31	835,312.2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	517,307.54
合计	13,072,300.31	1,352,619.74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年末比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较多。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7,111.74	93,515.38
合计	47,111.74	93,515.38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2021年末比2020年末下降49.62%，主要原因是2021年末预收的货款减少，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759,036.39	3,840,506.7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87,142.61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59,925.31	-
合计	5,211,968.47	3,840,506.73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2021年末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确认租赁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融资租赁形成	800,501.67	-	800,501.67	0.00	2020年融资租赁项目到期。
合计	800,501.67	-	800,501.67	0.00	--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基本情况”。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6,457,872.61	458,568,584.92	-	575,026,457.53
其他资本公积	2,050,000.00	-	-	2,050,000.00
合计	118,507,872.61	458,568,584.92	-	577,076,457.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增加系公司股东出资额超出股本的溢价金额。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820,763.42	4,081,081.98	-	25,901,845.40
合计	21,820,763.42	4,081,081.98	-	25,901,845.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各期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061,906.06	89,991,395.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061,906.06	89,991,395.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25,845.28	58,823,526.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81,081.98	3,753,016.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706,669.36	145,061,906.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321,425.94	217,235,497.91	252,995,963.85	147,745,708.48
其他业务	15,640,528.82	12,570,881.49	14,673,975.70	7,680,078.54
合计	362,961,954.76	229,806,379.40	267,669,939.55	155,425,787.0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347,321,425.94	347,321,425.94
其中：商品销售	263,939,239.73	263,939,239.73
租赁与运营服务	83,382,186.21	83,382,186.21
按经营地区分类	347,321,425.94	347,321,425.94
其中：境内	346,652,779.01	346,652,779.01
境外	668,646.93	668,646.9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4、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2021年度比2020年度增长35.60%，营业成本2021年度比2020年度增长47.86%，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818.45	464,258.96
教育费附加	504,818.42	464,258.95
房产税	1,049,482.49	810,940.47
土地使用税	508,048.44	422,622.44
车船使用税	20,948.58	20,184.30
印花税	279,576.30	125,391.00
合计	2,867,692.68	2,307,656.12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81,929.71	6,583,981.48
业务招待费	3,325,692.54	2,593,512.68
差旅费	1,710,180.32	1,199,639.4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91,418.42	272,883.64
折旧及摊销	1,038,957.45	765,351.13
车辆使用费	599,234.29	589,542.64
其他	1,064,633.05	778,989.89
合计	17,812,045.78	12,783,900.93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2021年度比2020年度增长39.33%，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销售增加，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43,181.75	8,102,984.52
折旧及摊销	3,442,228.91	3,259,447.90
业务招待费	4,771,639.58	2,491,220.2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104,716.56	1,839,569.36
中介机构费用	1,317,726.38	857,171.67
差旅费	1,000,817.19	812,489.58
其他	799,109.43	724,344.57
合计	23,979,419.80	18,087,227.83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2021年度比2020年度增长32.58%，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管理员工资及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89,313.92	3,794,031.00
研发材料	2,335,764.23	1,860,428.33
折旧及摊销	725,967.27	559,259.01
其他	1,299,756.25	1,857,151.34
合计	9,950,801.67	8,070,869.68

其他说明：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61,050.42	665,281.10
减：利息收入	485,274.17	878,707.53
利息净支出	1,075,776.25	-213,426.43
汇兑损失	42,295.10	108,487.45
减：汇兑收益	27,874.42	109,348.82
汇兑净损失	14,420.68	-861.3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8,339.53	38,053.30
合计	1,178,536.46	-176,234.50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2021年度比2020年度增长768.73%，主要原因是2021年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99,180.74	860,823.28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9,180.74	860,823.2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59,550.03	-
其中：进项税加计抵扣	757,315.99	-
稳岗补贴	2,234.04	-
合计	1,058,730.77	860,823.28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931.51	-
合计	10,931.51	-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2021年度比2020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3,125.85	-135,207.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05,776.94	-2,017,381.90
合计	-5,288,902.79	-2,152,589.75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度比2020年度下降145.70%，主要原因是2021年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84,341.82	-659,352.9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210.90	
合计	-1,813,552.72	-659,352.91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2021年度比2020年度下降175.05%，主要原因是2021年计提存货跌价金额增加。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77,839.14	-
其中：固定资产	277,839.14	-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5,698.00	3,115,000.00	2,005,698.00
其他	238,454.76	23,384.80	238,454.76
合计	2,244,152.76	3,138,384.80	2,244,15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财政局上市相关奖励金	慈溪市财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慈溪市人社局	补助		否	否	5,5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慈溪市人社局	补助		否	否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慈溪市金融办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商务局2020年度慈溪市开放型经济补助	慈溪市商务局	补助		否	否	198.00	-	与收益相关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000.00	55,000.01	8,000.00
合计	8,000.00	55,000.01	8,000.00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2021年度比2020年度下降85.45%，主要原因是2021年捐赠支出下降。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22,306.99	12,721,423.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00,125.37	758,047.80
合计	13,122,432.36	13,479,471.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3,848,277.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77,241.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91,267.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8,017.5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8,094.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412,188.30
所得税费用	13,122,432.36

其他说明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07,112.78	3,792,165.21
其他	286,153.23	30,156.33
合计	2,593,266.01	3,822,321.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8,097,332.12	5,084,732.91
研发材料投入	2,335,764.23	1,860,428.33
捐赠支出	8,000.00	55,000.00
差旅费	2,710,997.51	2,012,129.05
保证金押金	2,482,000.00	-
车辆使用费	599,234.29	589,542.64
办公费	2,104,716.56	1,839,569.36
中介机构费用	1,317,726.38	857,171.67
广告宣传费	291,418.42	272,883.64
其他	3,125,388.81	3,305,070.33
合计	23,072,578.32	15,876,527.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85,274.17	878,707.53
合计	485,274.17	878,707.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及手续费	-	2,793,250.04
上市中介服务费	18,727,276.64	4,064,138.44
房屋租赁租金及押金	2,677,517.70	-
合计	21,404,794.34	6,857,388.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0,725,845.28	58,823,526.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02,455.51	2,811,942.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83,812.00	8,541,130.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46,323.05	-
无形资产摊销	1,381,988.28	1,163,86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04,699.06	14,122,52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839.1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5,776.25	-213,426.43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31.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789.39	63,55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6,914.76	694,490.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82,555.93	-4,421,121.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74,830.30	-24,751,65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516.94	22,845,527.9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7,615.14	79,680,368.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5,375,164.30	43,780,209.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780,209.18	42,001,133.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594,955.12	1,779,075.3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5,375,164.30	43,780,209.18
其中：库存现金	2,262.23	2,932.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5,372,902.07	43,777,276.9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375,164.30	43,780,209.18

其他说明：

202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的保证金1,578,309.17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8,309.17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637,387.78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63,287,090.9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3,014,614.44	抵押借款
合计	108,517,402.31	--

4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慈溪市税务局税款代扣代缴手续费	14,180.74	其他收益	14,180.74
以工代训补贴发放	5,500.00	营业外收入	5,500.00
稳岗补贴	2,234.04	其他收益	2,234.04
2020年度慈溪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及试点示范和优秀工业APP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0年度慈溪市淘汰落后产能和绿色制造项目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1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工业经济奖励	35,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
慈溪市商务局2020年度慈溪市开放型经济补助	198.00	营业外收入	198.00
合计	2,307,112.78		2,307,112.78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	新设
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7,986,315.48	—	—	—
应付票据	5,157,814.11	—	—	—
应付账款	43,766,214.05	—	—	—
其他应付款	118,880.6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2,300.31	—	—	—
租赁负债	—	3,192,495.28	990,332.66	1,029,140.53
合计	90,101,524.58	3,192,495.28	990,332.66	1,029,140.53

3、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有关，除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及进口材料设备采购使用美元及欧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2021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元）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51,168.00	7.2197	369,417.61
其中：美元	479,160.00	6.3757	3,054,980.41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6,056,175.75	6,056,175.7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其他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慈溪市桥头镇上林湖村桥头路 598 号	实业投资	24,000,000.00	28.80%	28.8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罗志强、罗胤豪。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20% 股权
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4.19% 股权
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	罗志强直接持股 45.94%，天策控股持股 23.44%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	罗志强持股 53.00% 并担任监事、罗志强配偶毛鹏珍持股 47.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罗胤豪持股 40.00%
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	罗胤豪持股 100.00%
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胤豪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009% 合伙份额，罗志强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36.0360% 合伙份额
罗志强	董事长
罗胤豪	董事、总经理
李宁	董事、副总经理
严思晗	董事
武祥东	独立董事
毛骁骁	独立董事
谢诗蕾	独立董事
邹明旭	监事会主席
朱伟	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立波	监事
罗建校	副总经理
张华	副总经理
胡友明	副总经理
安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罗婕文	罗志强之女
毛鹏珍	罗志强之妻
何佳莹	罗胤豪之妻
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罗志强配偶的妹妹毛亚庆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亚庆的配偶何耀明持股 50.00%
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	罗志强兄弟罗志群持股 4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志群配偶余孟娣持股 60.00%
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罗志强姐姐罗亚芬担任执行董事，罗亚芬的配偶何志万持股 30.00%、罗亚芬的儿子何叶清持股 70.00%
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	罗志强配偶的妹夫何耀明开办之个体经营户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严思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
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严思晗担任董事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武祥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内蒙古吉煤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武祥东担任董事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诗蕾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诗蕾担任独立董事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诗蕾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诗蕾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玺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邹明旭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5 月注销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美途贸易有限公司、罗志强	12,750,000.00	2018年02月15日	2021年01月15日	是
罗志强、毛鹏珍	22,000,000.00	2020年10月28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554.46	373.5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0,000,000.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531,046.70	100.00%	9,991,315.67	6.30%	148,539,731.03	109,209,837.86	100.00%	6,266,709.84	5.74%	102,943,128.0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531,046.70	100.00%	9,991,315.67	6.30%	148,539,731.03	109,209,837.86	100.00%	6,266,709.84	5.74%	102,943,128.02
合计	158,531,046.70	100.00%	9,991,315.67	6.30%	148,539,731.03	109,209,837.86	100.00%	6,266,709.84	5.74%	102,943,128.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991,315.6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531,046.70	9,991,315.67	6.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319,500.55
1 至 2 年	2,967,841.25
2 至 3 年	4,230,296.78
3 年以上	13,408.12
3 至 4 年	13,408.12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158,531,046.7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6,709.84	3,724,605.83	-	-	-	9,991,315.67
合计	6,266,709.84	3,724,605.83	-	-	-	9,991,315.6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71,214,374.52	44.92%	3,560,718.73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144,885.00	7.66%	607,244.25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331,704.75	4.62%	366,585.24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4,199,538.78	2.65%	209,976.9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58,517.28	1.99%	162,381.84
合计	98,049,020.33	61.8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500,795.05	1,330,520.79
合计	53,500,795.05	1,330,520.7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2,893,800.00	-
保证金、押金	4,057,000.00	1,570,800.00
其他	505,647.00	79,348.20
坏账准备	-3,955,651.95	-319,627.41
合计	53,500,795.05	1,330,520.7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9,627.41	-	-	319,627.4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174,456.54	-	461,568.00	3,636,024.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4,083.95	-	461,568.00	3,955,651.9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779,679.00
1 至 2 年	420,000.00
2 至 3 年	264,200.00
3 年以上	531,000.00
3 至 4 年	531,000.00
合计	56,994,879.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627.41	3,636,024.54	-	-	-	3,955,651.95
合计	319,627.41	3,636,024.54	-	-	-	3,955,651.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893,800.00	一年以内	92.06%	2,644,690.00
慈溪市桥头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押金	2,300,000.00	一年以内	4.00%	115,000.00
宁波天启蜂窝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461,568.00	两至三年	0.80%	461,568.00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000.00	一年至两年	0.70%	40,000.00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81,100.00	一年以内、三年以上	0.49%	271,600.00
合计	--	56,336,468.00	--	98.05%	3,532,858.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599,615.15	-	85,599,615.15	43,599,615.15	-	43,599,615.15
合计	85,599,615.15	-	85,599,615.15	43,599,615.15	-	43,599,615.1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宁波传烽	38,000,000.00	42,000,000.00	-	-	-	80,000,000.00	-
上海途之美	5,599,615.15	-	-	-	-	5,599,615.15	-
合计	43,599,615.15	42,000,000.00	-	-	-	85,599,615.15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491,058.17	189,570,480.77	196,180,886.77	125,621,534.41
其他业务	15,620,165.99	12,511,549.30	14,673,975.70	7,680,078.54
合计	304,111,224.16	202,082,030.07	210,854,862.47	133,301,612.9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4、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他说明：无。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7,839.14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7,112.7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31.51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7,770.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9,295.6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2,964,358.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9%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0%	0.75	0.75